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文件

上理工委〔2019〕4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等专业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等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 1.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
 - 2.上海理工大学防汛防台专业应急预案
 - 3.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专业应急预案
 - 4.上海理工大学大型活动安全专业应急预案
 - 5.上海理工大学外事工作安全及突发事件专业应急预案
 - 6.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专业应急预案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4月8日

附件 1

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师生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制订本预案。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托《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以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2. 统一领导，协同应对。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立即启动本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对突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事发单位是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反应者，要以最快速度、最大

效能，有序地实施单位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当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应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 认真总结，防消结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小组对本次实验室安全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鉴定和事故总结，形成报告上报学校，并以此为鉴，完善预警机制，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

第四条 突发事件的分级

突发事件是指在实验室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故，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两类。

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红色预警）、重大事故（Ⅱ级，橙色预警）、较大事故（Ⅲ级，黄色预警）、一般事故（Ⅳ级，蓝色预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

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职能之一）。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安全的校领导、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宣传部、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及后勤管理处等部处负责人。各部门分工如下：

1. 分管校领导：指挥与协调应急处置行动；
2. 党委（校长）办公室：调配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物资、经费保障和其他资源；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标准，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3. 宣传部：负责公共关系，及时发布事故的信息、影响、处置工作的进展等；
4.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具体处置方案；对事故的发展事态进行监测与评估；负责联系泄漏物的控制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演练与评审改进；
5. 保卫部（处）：负责事故的接警与通知、现场警戒与治安、人群疏散与安置；负责联系消防和抢险工作；负责较大事故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参与做好事件应急救援总结工作。
6. 后勤管理处：负责应急所需的水电、交通、通讯等保障工作；负责医疗与卫生工作。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第六条 预防

1. 实验室管理人员针对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对压力容器，钢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剧毒、高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领用登记制度。

3. 加强实验室人员、实验师生的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预警

1.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2.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3.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第四章 应急响应程序

第八条 进入突发事故应急状态后，根据突发事故等级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展开救援处置工作。应急响应的通用程序包括三个步骤：

1. 接警与响应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现场人员应立即向部门（院、部）安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事故信息，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

理处向党委（校长）办公室报告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并根据警情判断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2. 应急救援

本预案启动后，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应及时到位，持续收集事故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控制事态，采取建立警戒区域、疏散人员等紧急处置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水平，包括现场抢救、医疗救护、人员撤离与疏散。必要时及时向市、区的政府部门申请应急增援，扩大应急。

3. 应急恢复

事态得到控制，人员得到救治后，解除警戒，做好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九条 善后处置

“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清理现场、处置污染物、人员安置补偿、保险赔付、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等工作。

第十条 调查评估

事发单位要配合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做出书面总结，认真吸取教训，做好防范工作。

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应配合“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向校党委和行政做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原因、应急

处置过程中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校纪委、监察处根据突发事故的性质及原因，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参加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禁支持或参与任何不利于事态处理的活动。

第十二条 突发事故处置实行问责制，依据《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的责任追究进行追责处理。

第七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三条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一、火灾

（一）安全隐患分析：

1. 忘记关闭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
2. 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3. 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引起着火；
4. 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二）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应力争在初起阶段就近取用消防器材果断扑灭，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如切断电源，关闭煤

气阀，迅速转移危险物品等防止火势蔓延，并立即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发次生灾难。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烧伤（物理烧伤）急救处理：

(1) 处理烧伤(物理烧伤)基本原则是：消除热源、灭火、自救互救。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2) 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3) 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

8. 火灾事故后消除环境影响措施：

(1) 对于非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打扫现场，将残留物及碳灰清理放入不可回收垃圾桶。

(2) 对于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打扫现场，用黄沙对地面进行收油处理后用水冲洗。对附着物的表层用棉纱或抹布抹除，再用清洁剂擦除。

二、爆炸

(一) 安全隐患分析：

1. 违反操作规程，引燃易燃易爆物品，进而导致爆炸；
2. 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易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二) 爆炸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迅速转移其他易爆物品；

2. 维持现场秩序，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信息，并视情况拨打 119、120 等急救电话，并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

三、中毒

(一) 安全隐患分析：

1. 违反操作规程，将食物带进有毒物的实验室，造成误食中毒；

2. 设备设施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放不出，酿成中毒；

3. 管理不善，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引起环境污染；

4. 废水排放管路受阻或失修改道，造成有毒废水未经处理而流出，引起环境污染；

5. 进行有毒有害操作时不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不按照要求处理实验“三废”，污染环境。

(二) 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

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四、触电

（一）安全隐患分析：

1. 违反操作规程，乱拉电线等；
2. 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二）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得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①切断电源开关；②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③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

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
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及时联系校卫生科接替救治。

五、灼伤

（一）安全隐患分析：

皮肤直接接触强腐蚀性物质、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如浓酸、浓碱、氢氟酸、钠、溴等引起的局部外伤：

1. 在做化学实验时没有根据实验要求配戴护目镜，眼睛受刺激性气体熏染，化学药品特别是强酸、强碱、玻璃屑等异物进入眼内；

2. 在紫外光下长时间用裸眼观察物体；

3. 使用毒品时没有配戴橡皮手套，而是用手直接取用化学毒品；

4. 在处理具有刺激性的、恶臭的和有毒的化学药品时，没有在通风橱中进行，吸入了药品和溶剂蒸气；

5. 用口吸吸管移取浓酸、浓碱，有毒液体，或者用鼻子直接嗅气体。

（二）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相关部位，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同时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配备有紧急冲淋洗眼装置或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六、危险化学品泄漏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按照应急程序处理，要快速有效，立即判断出化学品泄漏的轻重程度。如发生小量液体化学品泄漏时（通常指小于 1L 的挥发物和可燃溶剂、腐蚀性液体、酸或碱、小于 100ml 的 OSHA 管制的高毒性化学物质），在了解所泄漏化学品的危险性且有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的前提下，可用不同的物质和方法进行处理，防止泄漏物发生更大的反应，造成更大的危害。发生大的泄漏事故，或者不了解化学物质的毒性或正确的清理程序，必须报告公共安全或消防部门，交给受过专业培训和有专业装备的专业人士处理。只要满足下列一个或多个条件，即可视为大的泄漏：1）需要医学观察的受伤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2）起火或有起火的危险；3）超出涉及人员的清理能力；4）没有后备人员来支持清理或没有需要的专业防护设备；5）不清楚泄漏的物质类别；6）泄漏的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土壤或下水道、雨水口等）。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预案：

1. 现场人员应立即向院（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报，简要报告事故地点、类别和状况。

2. 及时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同时设置警戒区，对泄漏区域进行隔离，严格控制人员进入。

3. 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在事故发生区域内严禁火种，严禁开关电闸和使用手机等。

4. 进入事故现场抢险救灾人员需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视化学品的性质、泄漏量大小及现场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手段。

5. 如有伤者，需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及时送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

七、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

发生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药品等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件，立即向学校保卫部（处）报告，讲明被盗或丢失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危害性及被盗丢失地点等基本情况，同时报院（部）安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并在事发一小时内报公安部门（保卫部（处）负责）。

事故单位和现场人员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学校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八、动物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一）在实验过程中，发生样品（药品）倾翻：

1. 实验饲料样品倾翻，将倾翻的样品弃而不用，另称取样品进行实验。

2. 细胞液（包括其他液体药品）倾翻，包括成活细胞和灭活细胞液，必须清洗现场，将细胞液等液体药品灭活、擦洗、中和干净。通知委托实验的部门，另行准备实验所需的

细胞液（或其他液体药品）。将倾翻细胞液（包括其他液体药品）的时间，品名、数量，以及处理的方案等，如实记录在案。

（二）在实验过程中，发现动物出现疫情或疑似动物疫情：

疫情主要分为人畜共患病疫情和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疫情是指人畜间发生交叉感染，能引起人或动物的重症疾病，患者易于直接或间接传播给其他人。动物疫情对动物虽有致病性，动物间接触可能发生严重感染，但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对社会、家畜、环境等不会造成重大灾害。

发生人畜共患病疫情，包括疑似人畜共患病疫情 1）有关工作人员立即到本原感染科就诊检查，治疗。2）工作现场随即封闭，报告本院分管领导和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3）由上海市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验站或疾病控制中心对发病动物采样后，安乐处死动物，送高压灭菌器灭菌；冻存待送。4）发病动物处理后，对封闭的饲养室现场进行 2%过氧乙酸空气喷洒消毒灭菌（100ml/m³）。5）24 小时后，在封闭的现场，进行甲醛蒸熏（每 m³ 容积使用：15ml 福尔马林+6g 高锰酸钾），蒸熏时间为 24 小时。6）对室外环境，用 1%甲酚皂溶液喷洒地面进行消毒。

发生动物疫情，包括疑似动物疫情 1）立即通知实验人员，穿戴无菌衣裤，戴上无菌口罩、帽、袜套和手套，到现场采集实验所需样品。2）工作现场不准随意进出；报告本院分管领导和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3）由上海市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发病动物采样后，安乐处死

动物，送高压灭菌器灭菌；冻存待送。4）发病动物处理后，在封闭的现场，进行甲醛蒸熏（每 m³ 容积使用：15ml 福尔马林+6g 高锰酸钾），蒸熏时间为 24 小时。5）对室外环境，用 1%甲酚皂溶液喷洒地面进行消毒。

实验动物突发事件控制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人员出入突发事件控制区域。事发单位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查清实验动物突发事件的原因现状、事件分级和趋势分析，并研究提出应急措施；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动物和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被隔离治疗、观察的人员，经卫生部门确认无碍并不具有传染性后，方可解控。经上海市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验站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环境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原实验室方可重新消毒灭菌启用。

（三）高压蒸汽灭菌器故障：

1. 高压蒸汽灭菌器由专人持证操作管理；压力表等按规定送到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部门计量校正；

2. 高压蒸汽灭菌器出现故障，立即关闭电源，停止使用灭菌器，紧急联系高压蒸汽灭菌器生产厂，或维修站到现场维修；

3. 若高压蒸汽灭菌器不能随即修复，可暂时停止更换实验大小鼠的笼具，待修复高压蒸汽灭菌器后，及时补换。

九、辐射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办法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中的辐射事故分级情况，结合我校辐射防护工作的具体情况，将辐射安全事故分为以下三类：

1. 放射源丢失，包括放射源意外丢失和失窃。
2. 放射性核素污染，包括人员体表、体内意外受到放射性核素的污染和对环境的污染。
3. 人员的意外放射性照射，指放射性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超剂量误照射。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放射源丢失或被盜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盜事故时，事故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时报告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再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并立即安排人员封锁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在事故发生一小时内报当地公安（保卫部（处）负责）、环境保护（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卫生（后勤管理处负责）等部门。

事故单位要认真配合公安、环境保护和卫生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二）放射源污染事故

1. 因意外因素引起放射源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放射性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事故单位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时报告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再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在事故发生一小时内报当地公安（保卫部（处）负责）、环境保护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卫生（后勤管理处负责）等部门。

2. 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放射损伤的人员，后勤管理处负责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并将受辐射伤害的人员送指定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

3. 由事故单位和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属于重度污染的应由公安和环保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4.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方案，立即联系具有清除污染资质的专业单位，待事故调查清楚之后组织人员实施对被污染现场进行清除。污染现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现场封锁。

（三）射线伤害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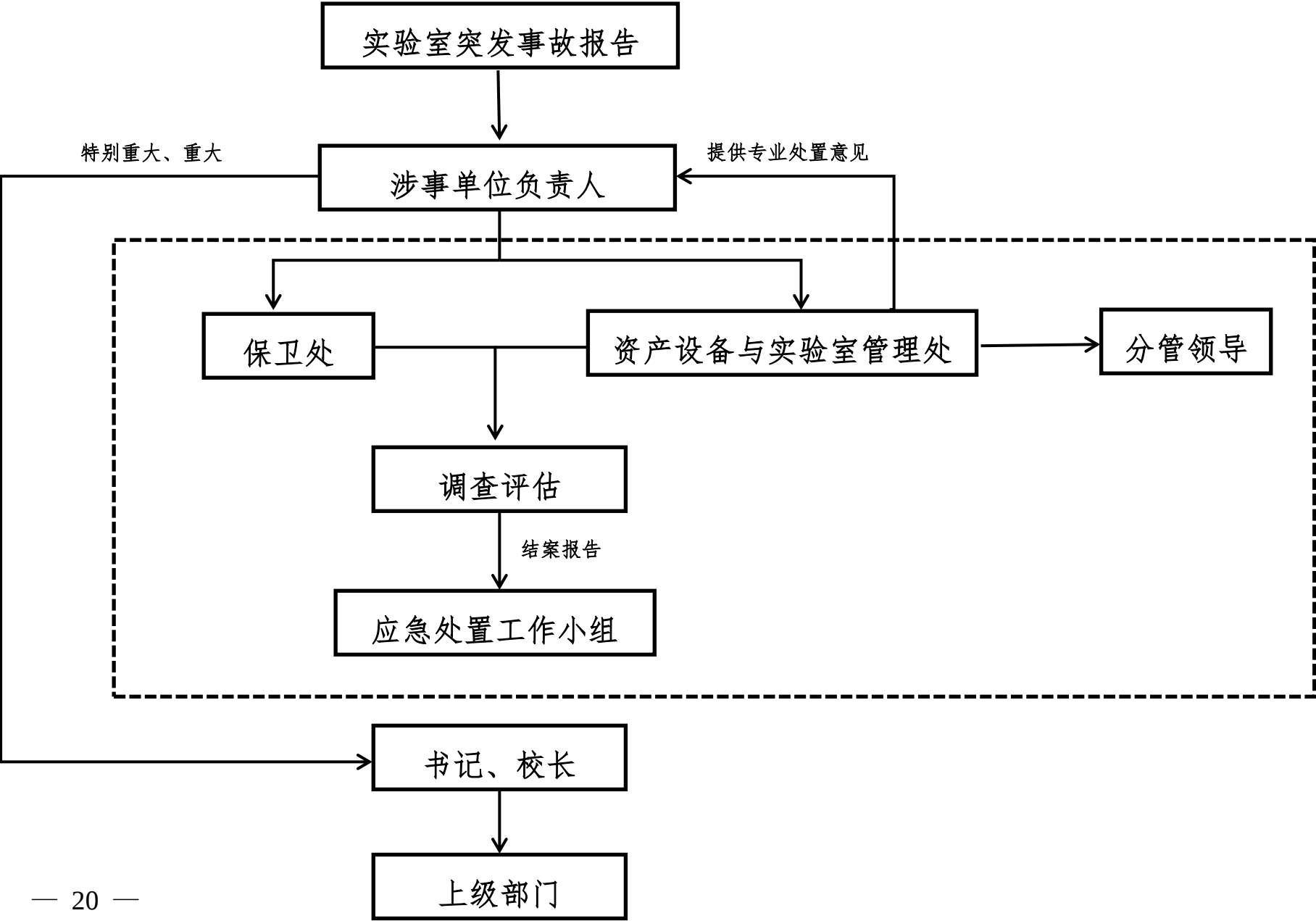
因环境、电源、误操作等原因引起射线类仪器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切断电源，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同时，立即将受射线伤害的人员送指定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封锁现场。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负责人，并报告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再根据具体情况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与事故单位组织专家确定事故发生原因，提出处理和恢复的措施和建议，事故单位负责实施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实验室突发事故处置流程图



上海理工大学防汛防台专业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我校地处黄浦江沿岸，为有效提高我校整体防汛防台和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确保我校各部门、各学院及时、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暴雨、雷电、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和生活正常秩序。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和解除规章》《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等法规、专项预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贯彻落实市政府〈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务工处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办〔2014〕4号）和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专项应急预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部门、各学院防御台风、暴雨、雷电、洪涝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尽可能降低或消除因台风、暴雨、雷电、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防汛防台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防汛防台工作坚持以防为主、平战结合、常备不懈，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队伍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重点做好防汛应急队伍演练和学生安全防范与避险逃生宣传教育。

第二章 组织体系

在“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成立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

第五条 人员组成

组长：相关工作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成员，相关学院（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员

下设防汛防台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后勤科

第六条 工作职责

1. 党委（校长）办公室

- (1) 发布预警讯息；应为后勤处职责
- (2) 传达上级工作部署，报送有关讯息；
- (3) 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保卫部（处）

- (1) 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 (2) 协助开展安全教育、安全警示和应急演练；
- (3) 负责校内交通管理

3. 后勤管理处

(1) 组织、协调全校防汛防台工作，督促各部门、各学院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

(2) 协调落实承担汛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的工作；

(3) 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学院开展防汛防台知识教育、安全警示宣传和应急演练；

(4) 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

(5) 重大汛情、灾情发生时，协调、指导相应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落实上级部署的其他工作。

4. 基建处

负责重大工程的灾后重建工作

5.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

执行学校防汛防台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本部门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督促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第七条 预防预警信息

汛期学校密切关注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动态信息，当上级发布、调整 and 解除洪涝灾害和台风暴潮灾害预警时，学校将有关讯息及时通知各部门、各学院。当本市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以下简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学校将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贯彻落实市政府〈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务工处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办〔2014〕4号）有关内容落实相应工作要求。

第八条 预警级别划分

防汛防台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第九条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将防灾、避险、自救、逃生等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员工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及早完成危险边坡、排水通道等重点区域的加固和疏浚，提前做好建筑、悬挂物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仓库、重点实验室要做好防漏水、防雷电准备工作；

（4）预案、通讯准备：修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及时编制防汛防台人员通讯录并定期更新发布；

（5）物资准备：学校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

（6）防护检查：各部门（学院）要在汛前全面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第十条 主要防御工作

1. 排水防涝

（1）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和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清理屋顶平台，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及时清理下水井、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确保校内道路排水畅通；

（2）校内低洼易涝区域和地下设施要做好防止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有针对性的设置必要的贮水井、排水泵、挡水板等措施；

（3）校内景观湖、蓄水池、贮水井进行预排空或降低贮水量。

2. 防高空坠物

（1）全面清理各类校园高空构筑物，对空调外机、宣传标示、室外天线等户外设施进行清查，及时加固；

（2）做好校园内的大树、老树维护，特别要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修剪、加固；

(3) 注意校内简易工棚、简陋车棚、老旧牌匾、墙面突出标志、建筑外贴面的清理整治，及时拆除或加固。

3. 防雷工作

(1) 确保必要的资金投入，分步实施对校内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重点做好老旧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和隐患整治工作；

(2) 对防雷安全检测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立即制定整改计划，加强隐患治理动态跟踪，确保防雷检测与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杜绝隐患“回潮”。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根据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2. 进入汛期，学校、部门（学院）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上级工作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学校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各部门（学院）根据“应急小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1. IV级响应

(1) IV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防汛办视情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学校组织实施IV级应急响应：

- 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②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蓝色预警信号；
- ④造成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

（2）IV级响应行动

①学校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上级信息沟通，并根据要求向全校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②学校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后，各部门（学院）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应急小组”信息沟通，检查各自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3）IV级响应防御提示

①学校、部门（学院）加强值班，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和上级通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②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校内易积水区域、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③及时关闭防汛闸门。加强排水泵站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

④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

⑤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

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⑦提醒学校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

2. III级响应

（1）I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防汛办视情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学校组织实施III级应急响应：

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②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黄色预警信号；

④防汛墙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⑤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

（2）III级响应行动

①学校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信息沟通，向各部门（学院）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②学校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后，各部门（学院）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应急小组”信息沟通，检查各自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3）Ⅲ级响应防御提示

①学校、部门（学院）要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②学校、部门（学院）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

③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3. Ⅱ级响应

（1）Ⅱ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防汛指挥部视情发布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学校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

- 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②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橙色预警信号；
- ④防汛墙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 ⑤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

（2）Ⅱ级响应行动

①学校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由“应急小组”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②学校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后，各部门（学院）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确保与“应急小组”信息畅通，由分管防汛防台工作校领导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Ⅱ级响应防御提示

①学校组织 24 小时值班，分管部门领导上岗带班，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②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学校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③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锅炉房、配电间、危险品仓库、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

④校内建筑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⑤校内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⑥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4. I 级响应

（1）I 级响应标准

根据《上海市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与解除规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防汛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核准后，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学校组织实施Ⅰ级应急响应：

- 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②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红色预警信号；
- ④沿长江口决口或市区重要地段防汛墙决口；
- ⑤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

（2）学校信息发布响应

市教委根据官方媒体播发的信息，通过“上海教育督查”短信平台向我校发送的预警响应信息提醒，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电话、短信、校园网、微信、QQ群等多种途径预告师生并告知在校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各部门（学院）参照学校应急预案，自行制定具体应对计划，明确应对措施。

（3）Ⅰ级响应行动

①学校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校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②学校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相关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健全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

（4）教育教学安排

当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教务部门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本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合理安排：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全天停课，学校及学院的教务部门要兼顾教职工安全与工作要求，明确应当或无须上班的人员，并及时告知教职工；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灵活安排教学活动的，教职员工应按时到校、上岗，学校及学院的教务部门可以根据学生到校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室内教学活动；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继续上课的，一律停止室外上课及户外活动，统筹安排好室内教育教学活动，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三条 应急结束

1.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学校转入常态管理。

2. 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四条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第十五条 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

学校要组织力量做好学校环境整治，清查校园设施、设备损毁情况，对影响防汛防台安全的，应尽快修复。

第十六条 调查与总结

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第十七条 培训和演练

学校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重点做好学生安全防范与避险逃生应急演练。

第六章 信息报送和处理

第十八条 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

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分享。险情、灾情发生后，学校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以口头方式、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送上级主管单位；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核实灾情后续报。

第十九条 灾情信息主要内容

- (1) 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灾害内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设施损坏程度等；
- (2) 已经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

第七章 预案管理

第二十条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学校负责编制和解释，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学校各部门（学院）根据本预案，建立各自防汛防台应急机制。

第二十条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学校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指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积极预防学生各类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有效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发生率，确保大学校园和谐、安全、稳定，依据上海市教委关于校园安全的工作要求和我校学生安全预警工作的实际情况，秉持“以生为本”的理念，本着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早处理”的原则，从“提高安全意识、积极有效防范、及时排除隐患”入手，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的规章和政策，结合学校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学校所有在籍注册的学生（计划外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学校成立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领导小组副组长：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人，事发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信访办、法务办）、宣传部、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办公室、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

二、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建立和完善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和修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部门做好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2. 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负责对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及时将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 配合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对学生意外伤害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加强指挥协调；

4. 负责对外信息发布的审核、对外接待、善后处理等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1. 党委（校长）办公室（信访办、法务办）

（1）了解和掌握意外伤害事故的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统筹协调各部门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负责重大活动时间、敏感时间等节点的安全会议组织、学校值班安排、情况汇总及车辆保障等工作。

（3）负责相关信访接待、法律咨询、相关文书合法性审查。

2. 宣传部

(1)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预防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发生。

(2) 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意外伤害事故的新闻报道、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3.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1) 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各种不稳定因素，预防学生层面各类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2) 指导二级学院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校规校纪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应对意外伤害事故的能力。

(3) 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协助部门及学院做好对意外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4)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会同市、区精神卫生中心做好学生心理疏导、情绪安抚等工作。

(5) 协助办理学生补充商业保险理赔工作。

(6) 指导事件主体协议签订相关工作。

(7) 负责事件经验总结，提出整改要求。

4. 保卫部（处）

(1) 负责查找安全隐患，做好学生的教育、安全防范工作，减少和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 负责疏散人群，及时划定隔离区，坚决杜绝事故的二次伤害。

(3) 负责保护好现场，做好先期取证工作。

(4) 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妥善界定问题性质，提出处置意见。

(5) 负责督导、检查各学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

(6) 开展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 后勤管理处

(1) 负责校园内后勤设施的维修维护，预防安全事件发生。

(2) 负责意外伤害事故过程中的抢险、救援，保障后勤供应。

(3) 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及时处理现场，确保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4) 配合学院负责意外伤害事故学生家长的食宿安排。

(5) 负责处置现场救援，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6. 信息化办公室

(1) 协助做好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相关信息化数据的调取、查询、分析；

(2) 协助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平台的搭建、内容的投放等。

7. 二级学院

(1) 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指导，做好学院安全防范工作，预防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2) 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所在院系领导、学生辅导员应第一时间到位，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处置意外伤害事故，

同时根据情况，及时向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负责学院的安全制度建设及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有关学生的思想摸底工作，检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为职能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条件。

（4）事件发生后，根据情况，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协助做好家长的接待、安抚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

（5）如涉及学院责任，应认真总结、查找隐患并及时整改。

第五条 应急响应与保障

一、第一时间处置反馈

当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发生时，最先发现意外伤害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现场紧急情况，可先行拨打急救电话（医疗急救 120，公安警务 110，消防急救 119）；同时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和保卫处汇报。接报后，辅导员和保卫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态势，安抚学生情绪，维护现场秩序，并再次视情况判断拨打急救电话，辅导员同时立即向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汇报，经学院确认后，通知家长。

二、危机处置与汇报

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接报情况后，立即赶赴现场，将情况了解清楚后汇报学院党委和学工部（研工部），并配合学院党委书记成立临时危机处理小组，组织家长和学生陪护小组，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同时在 3 小时内进行书面汇报。学院党委书记知道情况后，应立即赶往事件现场，并在 1 小时

内向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和分管校领导汇报事件基本情况，协商好应对家长、媒体等策略，统一口径，领导学院临时危机处理小组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学工部（研工部）负责人接报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全面掌握了解事件的发生和处理过程，指导学院完成书面汇报材料，并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积极做好心理辅导、保险理赔、舆论引导、教训与经验总结反馈等工作。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则会同市区精神卫生中心做好学生心理疏导、情绪安抚等工作。

三、妥善做好医疗保障

坚持医护人员值班制度，做到遇有情况能随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备足常用药品和急救物品，并保持医疗设备良好状态，确保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能拿得出、用得上；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医务室应调足医护人员到现场，按“先重后轻”的原则实施救护，并做好处理记录；同时做好转院和救护车安排。

第六条 信息报送与发布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七条 预警工作

一、预警体系建设

学校加强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由保卫部（处）负责督导、检查；同时协同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开展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作。

积极做好风险研判工作，当预判意外伤害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相关负责人应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研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并根据预警级别发布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

二、应急处置联系方式

学校保卫处总值班室 55276080、55273874

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室 55275618

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55275438

保卫处监控室 55270696

334 号校区保卫室 65671379

1100 号校区保卫室 65557690

复兴路校区保卫室 64720933

卫生科（军工路）55276394、55273627

卫生科（1100 号）65557213

卫生科（复兴路）64318105

第八条 善后工作

一、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大病住院医治的情况，联系卫生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理赔（未购买该保险的学生除外）；出院后根据学生是否购买学生商业补充意外保险，在 1 个月内，由涉事学生或学院提出申请，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协助与保险公司

沟通确定理赔受理。校内发生的与教学安排相关的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可联系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向有关部门申请意外伤害事故校园方责任险理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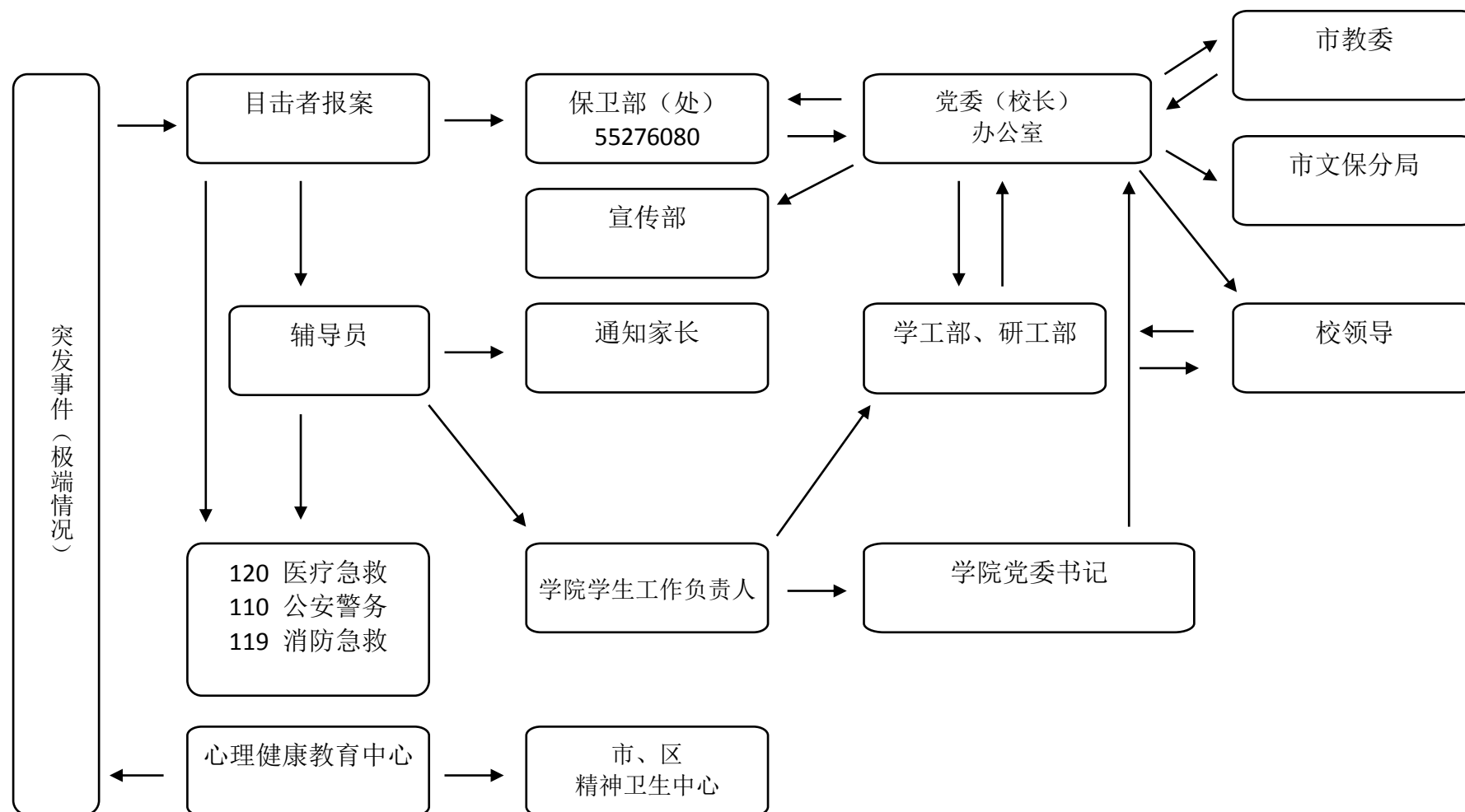
二、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应妥善解决因处置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给予学生及家庭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安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办理完结涉事学生休学、注销学籍等相关事宜手续；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意外伤害事故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要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计划并负责措施。

第九条 奖惩管理

对于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给予处罚。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置流程



意外伤害事故家校备忘录

意外伤害事故家校备忘录

甲方1: _____, 系_____父(母)亲,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2: _____, 系_____母(父)亲,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上海理工大学

一、涉事学生主要情况概要

二、基本内容

甲方系学生_____父母, 乙方为_____原就读学校。为妥善解决善后事宜, 双方本着诚意签署以下备忘录:

1、基于甲方实际困难, 为妥善解决善后事宜, 乙方本着人道主义援助共支付甲方抚慰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2、就第一条所涉及款项, 乙方同意在签署备忘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收到款项后, 甲方应出具相关收据给乙方。

甲方指定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备忘录的签订即意味着甲乙双方对_____善后事宜达成一致。

双方确认: 对_____的善后问题处理完结后, 甲乙双方承诺将不再以任何事由再向任何机关和部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或以其他方式干扰甲

乙双方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3、备忘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备忘录生效后, 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上海理工大学大型活动安全专业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应对校园大型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有关安全、稳定事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到对事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控制局面、减少伤害和损失，规范程序，落实责任，确保校园活动良好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上理工（2017）89 号）等作为编制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上海理工大学校园内开展的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的室内外活动。具体安全预防包括：1. 现场秩序失控，发生拥挤、踩踏事故；2. 活动场所建筑物坍塌；3. 发生火灾；4. 现场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5. 其它影响安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大型学生活动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活动主办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宣传部、保卫部（处）、团委、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办公室等相关人员组成。

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活动审批和报备：团委、保卫部（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2. 消防安全：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

3. 道路安全：保卫部（处）

4. 会场秩序维持：主办部门、保卫部（处）、校应急安全志愿服务队

5. 媒体应对和舆情防控：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

6. 医疗救援：后勤管理处卫生科（门诊部）

7. 场地和设备管理：后勤管理处、物业

第五条 活动审批和预防管理

1. 严格执行学校大型学生活动审批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明确分工，确保安全。

2. 活动主办部门经校团委活动获批后，向党委（校长）办公室备案，同时按照《大型活动申报制度》提前 20 天以上向保卫部（处）报备大型活动情况，如需文保分局审批，由保卫部（处）和团委协助主办部门向文保分局申请。

3. 主办部门和保卫部（处）提前细致检查、熟悉会场或活动举办场地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等情况，确保有效。检查内容包括：场地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有无明确的指示标志，

电器、照明、线路是否有老化现象，消防设备是否完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座椅、看台是否牢固，演出器材是否安全保准，场地布置是否合理等。

4. 主办方须制定活动专门安全应急预案，上交保卫部（处）和文保分局备案。

第六条 活动安全预案

1. 基本原则

每次活动的主办单位领导为本次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活动的组织者为本活动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活动期间组织者不得离开活动现场，随时掌握现场情况。安全事件发生后，主办方以及在场的有关部门、人员，在确保上报的同时，要及时、有效、果断的开展现场工作，控制事态、减少损失。

2. 常规大型活动安全预案

（1）活动参加人员入场。

可能发生的情况：活动开始前集中入场，导致排队队伍较长，占用公共通道，排队人员情绪着急，易发拥挤，导致纠纷。

预案：提前规划排队线路，科学隔离导流，避免人流拥挤。暂时封闭相关路段，引导普通行人绕道，避免人流对冲。排队较长时，加开入场通道，快速疏导。

（2）校外嘉宾入场和离场。

可能发生的情况：校外嘉宾引起人员围观追逐，导致拥挤踩踏。

预案：安排两个入场和离场方案，根据聚集人流情况选择人流较少的地方入场，尽量使校外嘉宾在会场外的时间缩短，活动结束后快速离场。

（3）活动场内秩序维护。

可能发生的情况：参与人员因不熟悉场地找不到自己的位置，造成场地内拥堵。参与人员为靠近校外嘉宾离开座位向中心舞台集中。

预案：会场内安排志愿者协助参与人员快速找到位置落座，安排保安或应急安全志愿者在舞台前3到4排拉警戒线，并及时劝阻观众。如发生拥挤、踩踏等情况，立即终止活动，工作人员打开所有安全通道，现场工作人员快速疏散人群，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救援电话，现场卫生科医生快速简单救治伤员。

（4）活动结束后散场。

可能发生的情况：散场人员太多，造成短时拥挤，上下楼梯可能跌倒踩踏。

预案：活动结束后，主持人提醒观众有序离场。工作人员打开所有安全通道，引导人员有序离场。暂时封闭人员离场的道路，引导单向通行，避免人流对冲。

第七条 应急响应和保障工作

1. 出现安全事故后，活动负责人及时启动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现场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有序疏散人群。

2. 事故发生时，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分管校领导和“应急小组”，提供各种相关信息和资

料；现场负责同志按照工作小组要求和流程，与教委、公安、消防、急救中心等部门保持联系。

3. 现场医务人员和具有急救常识的工作人员及时简单救助伤员。

4. 视情况及时拨打“120”或“119”，伤者送急救中心。

5. 发生事故，要组织人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抢救受困和受伤师生，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6. 视情况报 110 请求援助，保卫部（处）拉好警戒线保护好事故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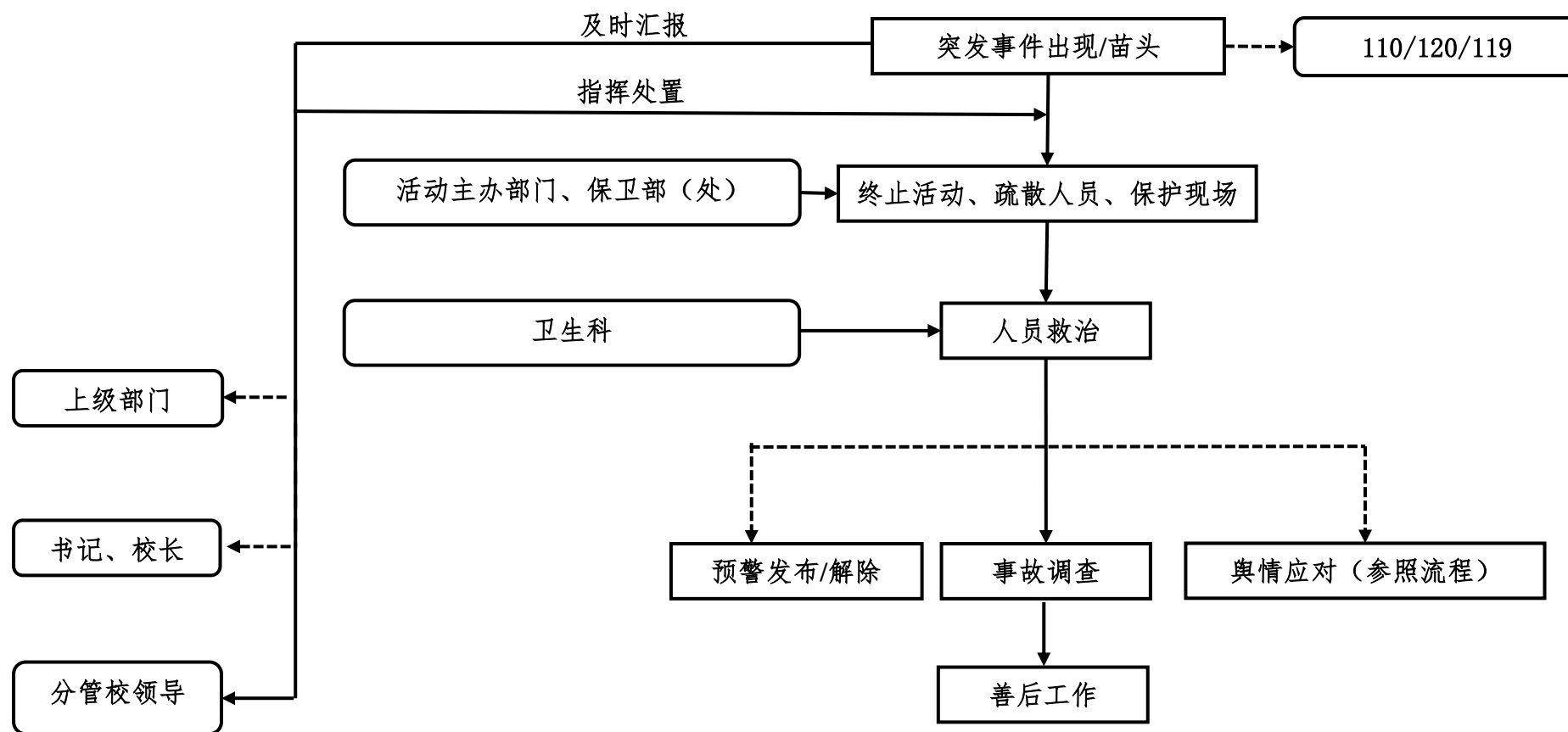
7. 保卫部（处）和工作人员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秩序，配合公安部门完成现场保护、线索调查和取证等工作。

8. 宣传部积极把握好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向广大师生通报相关情况；负责媒体采访的接待和沟通工作；宣传部和信息办做好舆情防控工作。

9. “应急小组”采取有效措施，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配合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0. 未尽事宜，依据学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理。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第八条 信息报送与发布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九条 奖惩管理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条执行。

第十条 附则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外事工作安全及突发事件 专业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建立健全学校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涉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维护学校利益和稳定，保障我校师生员工在国（境）外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双边、多边条约和公约，《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境）外涉及我校师生员工，以及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在国（境）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在“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成立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国际交流工作校领导

领导小组副组长：国际交流处负责人，事发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

(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应急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工作职责:

(1) 建立和完善学校涉外安全稳定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各部门做好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

(2) 分析确定涉外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全面负责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决策和指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 请求、配合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等单位的应急处置;

(4) 负责对外信息的审核和发布工作;

(5) 负责事件查处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应急响应

根据事发地点、性质、规模和影响,将涉外突发事件分为重大(I级)、一般(II级)两级响应。重大(I级)指涉及在国(境)外发生的涉及我校师生员工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或在我国内发生的,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发生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安全权益受到严重威胁、犯罪等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突发事件。一般(II级)指涉及在国(境)外发生的涉及我校师生员工的一般性生活问题,或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一般性生活问题。

发生重大(I级)涉外突发事件后,有关单位或个人应

在两小时内将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及其处置的相关情况上报国际交流处和“应急小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发生一般（II 级）涉外突发事件后，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在两小时内将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及其处置的相关情况上报国际交流处，国际交流处进行初步研判，与相关单位共同确定解决方案。

“应急小组”及时研判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市教委及外事主管部门。同时将上级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应急小组”做好向我国驻国（境）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使领事馆有关情况通报工作。

第五条 预警机制

国际交流处与保卫部（处）负责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初步研判工作。涉外突发事件信息主要来自于国家和省市有关单位、出国（境）人员及其工作单位、来校工作和来访外籍人员及其工作单位等。

第六条 信息报送及发布

对外信息的报送和发布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七条 善后工作

国际交流处要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紧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对出国（境）人员做好出国（境）前后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做好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

第八条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专业 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专项工作机制，提高学校维护校园优良学风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学校师生学术工作规范性、学风建设严谨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保障学校和谐发展。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上海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涉及高校学术不端、校园安全、学术违纪处分的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作为编制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海理工大学硕、博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应急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

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以及其他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相关学院及学术组织制定的规则中被称为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四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在社会范围内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在社会范围内对学校声誉造成一般影响的；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校园网上和以本校师生为主的社交平台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的；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校园网上和以本校师生为主的社交平台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的；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Ⅳ级）：相关部门接到校内举报及发现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学校分管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纪委、学院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

（1）学院约谈学生，对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并将有学生本人及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发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

（2）科技处（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成立专家组，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并将有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发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院等相关部门；

（3）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接到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科技处（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出具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后，召开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领导工作会，依据调查结果、事实依据及相关法规条例，作出处分决定，形成《研究生院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登记表》等书面材料，经与会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

（4）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将与学术不端行为相关的所有材料送至学校法务，进行工作程序合法性咨询，得到反馈确认无误后，将《拟处分告知书》交于学生本人，若学生自接到《拟处分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下达《处分决定书》，若学生自接到《处分决定书》十个工作日内无异议，

则将《处分决定书》送至相关部门，其中科技处（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学生本人各执壹份（如是学生党员，送纪委、组织部各执壹份）。学院执贰份，其中壹份由学院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以上基本职责与程序适用于所有事件级别，若事件发展超出一般事件(Ⅳ级)级别，则需会同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等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处理应对，并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工作组。

第六条 附则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